

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

(2.0 版, 2022 年)



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

(2.0 版, 2022 年)

第一条 为满足广大居民和非居民消费支付的需求, 向社会各界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同时为规范中信银行各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和持卡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规”), 制定本章程。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条 人民币借记卡是中信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发行的符合相关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银联(UnionPay)”、“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 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卡组织)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工具(含联名/认同/主题/照片卡等)。人民币借记卡按是否具备实体卡片形态, 分为实体卡和其他介质卡(或称“虚拟卡”), 本章程仅适用于人民币借记卡实体卡。

第三条 人民币借记卡按是否带有磁条, 分为集芯片和磁条于一体的复合卡、仅有磁条的磁条卡和仅有芯片的 IC 卡; 按芯片的读取方式不同, 分为接触式 IC 卡/复合卡、非接触式 IC 卡/复合卡、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双界面 IC 卡/复合卡; 按发行对象不同, 分为自然人个人卡主卡和附属卡; 按借记卡主账户的账户种类不同, 分为 I 类账户卡和 II 类账户卡; 按资信等级不同, 分为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等; 以及依附上述银行卡品种发行的联名卡、认同卡、主题卡、照片卡等。

第四条 申领人可凭公安部门认可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护照等)向发卡机构申领个人卡。人民币借记卡只限申领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或转借。凡因转让、转借人民币借记卡或将密码提供他人

使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五条 申领人申领人民币借记卡须如实提供申请表等发卡机构要求提供的资料，同意遵守《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发卡机构有权决定是否批准申领人的领卡申请。

第六条 持卡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发卡机构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发卡机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发卡机构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七条 人民币借记卡账户的资金以持卡人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合法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第八条 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包括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如有）。发卡机构按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卡机构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主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缴利息税（如有）。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上限为1000元（含）人民币，不计付利息。人民币借记卡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如有）均不允许透支。

第九条 人民币借记卡主账户为I类账户时，存款金额不限，并可随时续存，具有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功能、服务。

第十条 人民币借记卡II类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限额存取现金、

限额从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第十一条 人民币借记卡主账户每日在自动柜员机（ATM）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十二条 持卡人在境内外查询、消费、圈存、存取现金和转账时，须遵守监管机构、发卡机构、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和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政策、规范、制度规定等。

第十三条 人民币借记卡的有效期以人民币借记卡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持卡人到期如需继续用卡，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持卡人若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前停止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应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销户申请，并及时将人民币借记卡交回发卡机构。

第十四条 持卡人领取人民币借记卡时，应立即在人民币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持卡人本人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下同）进行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因持卡人保管不当、将卡片转借、交由他人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凡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登记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或电子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机构有权将持卡人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收支款项、费用记入其账户。

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注意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机构在发现持卡人的人民币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或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进行止付。持

卡人发现上述情况的，应立即向发卡机构核实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应向持卡人提供查询、对账、挂失、咨询、投诉等服务。持卡人应每月及时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多媒体查询机等方式查询人民币借记卡项下的账务内容，对有异议的账务内容须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 30 天内提出查询和更正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持卡人在该笔交易的银行记账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持卡人认可全部交易。

第十六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人民币借记卡和密码，因卡片保管不善和密码泄露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发卡机构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持卡人遗失人民币借记卡应及时办理书面或电话等非书面方式的挂失，发卡机构接到挂失申请后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时立即生效。在发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完成之前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电子现金部分不可挂失，由于人民币借记卡遗失、被盗或出借等原因导致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所有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持卡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补卡手续。

持卡人遗忘或遗失密码，应凭人民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提出书面更换密码的申请。

第十七条 人民币借记卡持卡人在申请表中填写的资料如有变更，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住址等，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卡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八条 人民币借记卡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因通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持卡人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

以及持卡人在互联网上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发卡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配合有权机关进行核查，协助认定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持卡人承诺如开通人民币借记卡网络支付功能的，应在开通时仔细阅读关于网络支付功能的相关说明，确保充分理解网络支付功能的含义、持卡人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和有关交易规则。持卡人因不当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借记卡，使用伪造、变造或作废的人民币借记卡及冒用他人人民币借记卡进行诈骗的，发卡机构有权予以处理，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对由于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采取查询、冻结和扣划等措施。

为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发卡机构可根据相关法规及高风险交易相关特征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高风险交易进行实时阻断，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服务电话或发卡机构公告的其他渠道认证为本人行为后，按发卡机构规则申请开放相关交易权限。发卡机构将在执行或变更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前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应遵守本章程及《领用合约》，如持卡人违背本章程有关条款和《领用合约》的，发卡机构有权取消持卡人的用卡资格，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如有）收回其人民币借记卡。

第二十二条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银行监管部门的标准调整本章程所涉及的利率，并有权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或调整人民币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收费内容，经发卡机构公布后，持卡人应按发卡机构公布的收费内容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或人民币借记卡收费内容等发生调整，发卡机构将根据监管规定要求提前在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章程或收费内容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或收费内容的调整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可向发卡机构提出销户申请，发卡机构将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户申请的，视为同意章程的修改或收费内容的调整。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持卡人注意本章程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以及持卡人对发卡机构的授权等条款，并按持卡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持卡人已阅读本章程所有条款，对本章程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双方对本章程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相关业务规定执行，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具体权利义务由《领用合约》予以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信银行负责制定、解释，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后实施。